

**陇东～山东特高压直流受端 500 千伏配套工程(汶上～
麟祥 500kV 线路开断接入泰安西换流站段)
跨东平湖新湖区建设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黄委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陇东～山东特高压直流受端 500 千伏配套工程(汶上～麟祥 500kV 线路开断接入泰安西换流站段)跨东平湖新湖区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陇东～山东特高压直流受端 500 千伏配套工程（汶上～麟祥 500kV 线路开断接入泰安西换流站段）跨东平湖新湖区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陇东～山东特高压直流受端 500 千伏配套工程(汶上～麟祥 500kV 线路开断接入泰安西换流站段)跨东平湖新湖区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山东黄河河务局备案。项目竣工验收三十日前,你单位应将有关竣工资料报送山东黄河河务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 范东晓 0371-66023751

附件: 陇东~山东特高压直流受端500千伏配套工程(汶上~麟祥500kV线路开断接入泰安西换流站段)跨东平湖新湖区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4年1月31日

附件

陇东～山东特高压直流受端 500 千伏配套工程(汶上～麟祥 500kV 线路开断接入泰安西换流站段)跨东平湖新湖区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 报告审查意见

2023 年 12 月 4 日，受黄委防御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陇东～山东特高压直流受端 500 千伏配套工程（汶上～麟祥 500kV 线路开断接入泰安西换流站段）跨东平湖新湖区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防御局、河湖局、山东黄河河务局、东平湖管理局、东平管理局、梁山管理局，以及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大学、黄委山东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陇东～山东特高压直流受端 500 千伏配套工程（汶上～麟祥 500kV 线路开断接入泰安西换流站段）跨东平湖新湖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陇东～山东特高压直流受端 500 千伏配套工程（汶上～麟祥 500kV 线路开断接入泰安西换流站段）建设，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保障能源供应具有积极意义，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推荐的跨越东平湖滞洪区线

路方案，工程在东平县沙河站镇徐楼村进入新湖区，从梁山县韩岗镇杨尧村出新湖区，进出新湖区相应围坝桩号分别为63+660、51+650。新湖区涉及范围内新建杆塔28基，其中新湖区内新建杆塔27基，线路总长11.34千米，新湖区外新建杆塔1基，距离围坝背湖侧界桩47米，塔位坐标见附表。

三、工程采用与东平湖运用一致的防洪标准。东平湖新湖区防洪设计水位为43.72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四、工程跨越东侧围坝63+660处、南侧围坝51+650处弧垂最低点高程分别为81.42米、83.65米，东平湖滞洪区内线路弧垂最低点高程54.56米，满足防洪要求。

五、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项目区最大壅水高度为0.003米，壅水长度为31米；最大冲刷水深为5.39米~7.08米。

六、工程共占用东平湖新湖区蓄滞洪容积194.10立方米，建设单位应开展专项设计，建设等效替代工程与项目建设同步实施，确保新湖区调蓄能力不受影响，实现蓄滞洪容积占补平衡。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影响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在跨堤及其他合适位置设置监控设施。

八、线路设计使用年限为40年，使用期满后，运行管理单位应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拆除；确需延期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九、工程运营期间必须服从滞洪区运用要求。当滞洪区分

洪运用时，应服从防汛部门管理，必要时停止滞洪区范围内线路运行，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防洪安全和工程运行安全。

因滞洪区运用造成的线路和设施损毁，由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自行承担。

十、项目建设涉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十一、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送山东黄河河务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滞洪区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二、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滞洪区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后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滞洪区。

十三、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项目所在地黄河河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附表

塔基名称及塔位中心点坐标统计表

塔基	塔位中心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北坐标	Y/东坐标
NA100	3965860.037	439665.668
NA101	3965527.565	439353.580
NA102	3965243.520	439086.922
NA103	3965096.709	438661.540
NA104	3964948.614	438232.396
NA105	3964783.205	437753.114
NA106	3964652.797	437375.248
NA107	3964241.661	437218.485
NA108	3963858.554	437072.400
NA109	3963447.457	436915.637
NA110	3963009.213	436748.543
NA111	3962692.142	436627.636
NA112	3962459.262	436423.036
NA113	3962202.362	436197.318
NA114	3961663.664	436063.747
NA115	3961192.475	435946.919
NA116	3960784.493	436047.104
NA117	3960367.127	436149.626
NA118	3959993.943	436241.263
NA119	3959495.724	436363.622
NA120	3959283.246	435964.501
NA121	3959082.159	435586.805
NA122	3958890.382	435226.591
NA123	3958480.430	435058.709
NA124	3958005.694	434864.319
NA125	3957604.051	434699.846
NA126	3957321.922	434584.320
NA127	3957071.928	434583.944